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 6 项政策、打好 7 场硬仗、强化 7 项保障措施，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4%，确保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优化 6 项政策

（一）强化源头管控。开展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完成以市为单位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各市政府包括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写明关中地区工作任务的需关中各市政府负责落实，未写明的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实施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

退出，对已明确但逾期未退城的企业予以停产。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三）因地制宜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关中地区在冬季和夏季实施错时错峰生产，陕南、陕北地区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参照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关中地区在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关中地区在冬防期间（11月15日至来年3月15日），对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部实施停产，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限产5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计）；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重大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企业，要根据承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钢

铁、铸造、焦化、化工、有色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钢铁、铸造行业产能限产 30% 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计）。焦化企业限产 30% 左右，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化工、有色行业产能限产 20% 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工业企业，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四）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省级铁腕治霾奖补办法，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指导关中地区更多城市争取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完善并落实《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加快推进全省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落实燃煤

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幅提高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研究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和清洁化改造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对秸秆等生物质资源进行消纳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实施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税务局等参与）

（五）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调度信息平台，建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西北区域预测预报中心，实现7—10天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流

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六）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三、打好7场硬仗

（一）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关于转发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关中地区依法依规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年底前，关中地区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完成已排查出但尚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以四级网格为依托，聚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和监管责任，不断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以“污”为主实施综合整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坚决杜绝“散乱污”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

“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迁移、死灰复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重点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完成全省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关中地区水泥、焦化、钢铁、有色、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火电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关中地区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5.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市要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业炉窑的排查力度，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洁净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6.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各市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整治工作。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关中地区各市应每半年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进行 1 次 VOCs 排放监测及空气质量监测，夏季应加密监测频次，同时对石化、煤化工企业和大型储油场采用走航车监测，及时发现 VOCs 排放的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开展 VOCs 排放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7.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各地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8. 控制关中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关中地区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和燃油，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推进实施《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省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对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陕南、陕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关中地区对已排查出的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时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9 月底前基本完成 80% 的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年底前全部完成。新排查出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加大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力度，各项污染物执行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10. 提高清洁取暖率。年底前，关中地区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县城和城乡接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陕北地区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接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2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1. 积极发展地热能。关中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暖，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继续在关中地区整村推进农村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5月底前，关中地区完成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暂未落实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和集中供热区域外的居民，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或兰炭+兰炭专用炉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组织开展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采暖期每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3. 对关中地区火电企业进行改造。建成陕北至关中第二条750千伏线路通道，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关中地区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积极落实替代热源，限期关停关中地区10万千瓦以下热电比未达到国家标准或有替代热源的热电机组。优化热电机组运行方式，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4.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向合理半径延伸，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全部退出，覆盖区域外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15.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实施《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电力、焦化、电解铝、钢铁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运输增量任务。大力开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参与）

严格执行过境柴油货运车辆避让西安绕城高速措施，通过限制性措施和经济激励政策，引导车辆从西咸北环线等线路分流。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16. 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完成2019年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17.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等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

公交车中新能源车的占比达到8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充电便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

推进飞机使用岸电，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关中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

18.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市级监控平台。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加强对机动车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7月1日起，全省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关中地区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建成区内使用，10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陕北、陕南地区各市于2019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2020年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的区域内使用。

关中地区于2019年10月底前，陕北、陕南地区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秋冬季期间，各市重点加强对划定区域内作业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六)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22.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各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

百”要求；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标准。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各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2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关中地区各市城市建成区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关中地区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沙尘暴影响大的月份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12 吨/月·平方公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4. 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采暖期间，关中地区各市、县（区）的中心城区（由当地政府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

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扬尘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报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2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继续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防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七）打好秋冬季污染治理硬仗。

26. 开展关中地区秋冬季攻坚行动。关中地区各市制订并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着力降低PM_{2.5}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统筹调配全省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27.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落实到企

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四、强化 7 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订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按照大气污染季节特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炉窑、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等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持证排污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夯实排污者责任，促进自觉守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察巡查。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针对重点区域统

筹安排专项督察。建立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特殊功能区域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关中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密建设县（市、区）空气自动站，建设重点工业园区自动站。关中地区所有县（市、区）全面开展降尘监测。关中地区各市开展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石油炼制加工、化工、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以及关中地区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不断完善关中地区“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机制，深入分析重污染天

气污染成因，开展污染物输送路径、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大气污染控制、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氨排放与控制等技术研究。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等参与）

（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省生态环境厅报请省政府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附件：2019 年各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附件

2019年各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市（区）指标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天)
西 安	54	257
宝 鸡	53	276
咸 阳	57	264
铜 川	52	278
渭 南	55	269
延 安	43	306
榆 林	35	297
汉 中	50	290
安 康	42	311
商 洛	36	325
10 市平均	47.7	287.3
杨 凌	53	269
西 咸	67	246
韩 城	60	252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年12月	关中地区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
清洁取暖	2019年12月	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63%。关中地区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县城和城乡接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陕北地区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接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20%以上。
发展地热能	2019年12月	关中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暖；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
散煤治理	2019年12月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督促关中各市5月底完成农村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年度方案的制定工作。
火电企业改造	2019年12月	督促各市落实《陕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确定的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燃煤电厂供热改造和中长距离供热工程建设，抓紧落实替代热源，限期内关停关中地区10万千瓦以下热电比不达标热电机组。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2019年12月	实施《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运输增量任务。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科技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2019年12月	深入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开展污染物输送路径、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研究。开展氮氧化物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19年12月	督导各市实施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搬迁改造或关闭城市建成区5家重污染企业，已明确2家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关中地区在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关中地区在冬防期间(11月15日至来年3月15日)	督导各市制定错峰生产清单,5月底各市完成秋季错峰生产计划上报工作,11月15日前各市完成秋冬季错峰生产计划上报工作。
淘汰落后产能	2019年12月	全面落实《关于转发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通知〉的通知》，按照《2019年陕西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
“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完成约4000家企业排查，尚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一户。
车船结构升级	2019年12月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中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关中各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80%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公安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2019年12月	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实施方案（2018—2020）》，年底前全省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8万辆、老旧天然气车1.6万辆。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财政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障资金投入	2019年12月	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城乡散煤治理、清洁化改造、高排放车辆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关中地区完成对已排查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拆除。陕南、陕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煤低氮燃烧改造。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建设	2019年12月	建成覆盖全省的执法信息系统平台。关中地区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市级监控平台。5月底完成28套的遥感监测设备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推进重点涉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019年12月	全省重点涉气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督排污企业，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年12月	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站建设。合理扩增、科学设置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考核站全覆盖，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数据直联工作。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关中各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
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	采暖期	采暖期间，经批准同意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施工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2019年12月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及通道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西安港“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及“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19年12月	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少氨排放。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商务厅）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黑加油站点”治理	2019年12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和检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散煤治理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散煤治理。采暖季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质量专项整治督查，实现城乡集中销售点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2月	完成压减西京水泥有限公司产能30万吨；3月底制定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2019—2020年产能压减计划并实施。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	开展全市煤炭产能排查，发现存在煤炭生产企业一律退出或关闭。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完成陕西鲁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林瑞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市户县新蓝星保温建材厂、西安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9年12月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强化对全市17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的督导检查，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报送尚未完成整治的550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每月报送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名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 年 12 月	4 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 年 12 月	6 月底完成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4 月底对西安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完成西京水泥厂回转窑关停工作。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报送环境执法部门；夏季对石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2019 年 12 月	继续对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12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p>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p> <p>5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p> <p>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西联供热有限公司（莲湖）和西安城北供热有限公司（经开）、等3家燃煤锅炉完成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760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31475辆）、老旧燃气车810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p> <p>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5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p> <p>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p> <p>4月底完成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地类限值及测值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方法》（GB36886 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p>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4月底合安装条（前进行更新，在所有工地月30日前完成）。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施工工期内完成拆迁更新，工迁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用面积极取装。新建立件（米以上）的出土地在控。出士工地在办理和视频监工期超300米的出土地安装在控。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4月底合在所积超300线在控。并完成在用面积极取装。	2019年12月	市政施工工期内完成拆迁更新，工迁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用面积极取装。新建立件（米以上）的出土地在控。出士工地在办理和视频监工期超300米的出土地安装在控。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4月底合在所积超300线在控。并完成在用面积极取装。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对大塘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中航飞行试验研究院、鄂州电厂、源立公司、热电户、建立公司、喷涂、名单和3家煤炭交易市场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2019年12月	对大塘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中航飞行试验研究院、鄂州电厂、源立公司、热电户、建立公司、喷涂、名单和3家煤炭交易市场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9 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 年12 月	继续推进前期已筹划的2 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窑炉、冬防期开发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行动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 年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 年12 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宝鸡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2月	实施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2500吨/日产能置换项目。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加快实施千阳县申博陶瓷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9年12月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强长青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改造，实施陕西东岭焦化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及脱硫流动力提标改造和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储煤棚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1046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 年 12 月	4 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 米高架源、重点 VOCs 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 年 12 月	完成陕西东岭焦化有限公司和宝鸡众喜凤凰水泥有限公司太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5 月底建立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完成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群众路热源站等 13 家企业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夏季对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2019 年 12 月	完成剩余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继续对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 年12 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10 月	5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组织开展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清单中煤质专项检查。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 年12 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完成市热力公司群众路热源站、玉涧堡热源站、新建路热源站和左岸新城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县城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9 年12 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720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5747 辆）、老旧燃气车2700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 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 年12 月	6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2 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 年12 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 年12 月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 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查，重点加强对行政禁区内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每月抽查率达到50% 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57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打好秋冬季节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煤炭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确定36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节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2019年12月	在经二路、桥南、姜谭等街办建成8个以街办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建成1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除金台区、渭滨区外，其余每县区1个）。每季度对长青工业园区开展1次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保障措施	2019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质量	2019年12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年12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咸阳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完成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化工园区整治	2019年12月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强化对全市3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的督导检查，禁止私自变更集中区使用属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峰生产。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790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工业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完成4家水泥行业企业和2家玻璃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4月底对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相关规定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2019 年12 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12 月	每半年对涉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法部门；夏季对实施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 年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 年12 月	继续对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 年12 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10 月	5 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 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 年12 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9 年12 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80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7825 辆）、老旧燃气车1000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 年淘汰数）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4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并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柴油发动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规定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工程机械使用的监督使用。秋冬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区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市政维护工地及非市政挖占工地(水、电、气、热等)：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于每月30日前进行更新，4月底在所有工点施工条件(工期超过1个月、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取得道路挖掘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安装。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于每月30日前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于每月30日之前立符合施工条件(出土总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含)且单个出进点或月均施工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拆迁工地，拆除工期内超过1个建筑工地在办理和视频监控。出土工地在办理和视频监控建筑在所用地范围内进行集中拆迁的拆迁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安装。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施工扬尘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于每月30日前立符合施工条件(工期超过2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建筑施工工地，拆除工期内超过1个建筑工地在所用地范围内进行集中拆迁的拆迁手续时，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安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 年 12 月	对火电、水泥、玻璃、砖瓦、燃煤锅炉、煤炭、商品混凝土、商品墙体和围挡等企业，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4 月底完成喷粉立管配套建设，5 月底完成成品混凝土交易企业和煤炭交易市场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 年 12 月	完成 16 个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建成 35 个以街办（乡镇）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建成 3 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站。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冬季执行情况等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2019 年 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 年 12 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铜川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煤炭产能压减任务。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启动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7号生产线搬迁工作，3年内搬迁8号生产线，每月报送工作进度。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11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完成6家水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4月底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专项整治	VOCs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每半年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VOCs走航监测。3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继续对 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 年 12 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暖。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 10 月	5 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入户清单，10 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煤煤质专项检查。
打好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2019 年 12 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00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3875 辆）、老旧燃气车 320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 2018 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 年 12 月	5 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 2 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 年 12 月	4 月底完成城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 月底完成行政区内的调查摸底工作，10 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 月 1 日起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 月 1 日起在行政区内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查，重点加强对行政禁区内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 年12 月 2019 年12 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38 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清单，5 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清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节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9 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 年12 月	6月底建成25 个以街办（乡镇）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5 月底建成3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6 月底建成1 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站。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 年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 年12 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渭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压减任务。 有序推进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化工园区整治	2019年12月	按辖区实际完成化工园区整治和整合提升工作。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峰生产。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548户“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工业企事业单位组织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6月底完成陕西陕化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实丰水泥有限公司、陕西有色蒲城分公司3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4月底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与程序》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4月起，对燃煤锅炉物料（废渣）储存、堆放点规范化建设，相关技术规范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 年12 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12 月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 次，夏季对实施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 VOCs 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 年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 年12 月	继续对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 年12 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10 月	5 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 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煤质量专项检查。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2019 年12 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600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14695 辆）、老旧天然气车1600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 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 年12 月	5 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4 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 年12 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Ⅲ类限值及测值限值》(GB36886 2018)规定的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重点加强对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停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286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蒲城中联混有限公司等75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年12月	完成9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站和4个省控环境空气污染监控站建设；开展乡镇（街办）空气监测站建设工作。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施工行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年12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延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	完成压减煤炭30万吨。关闭车村二号煤矿1家。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建立管理台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全面排查，按要求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按企业要求完成成建制台账，对涉气重点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	完成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10月底完成黄陵焦化厂、黄陵焦化公司三期临时灰场封场项目。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每半年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每次夏防期间加密监测频次，开展VOCs走航监测。3月底制定并实施化、煤化工、大型油库、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基本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年12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退出关停延安市各区桥沟小学、儿童福利院2家公司供热（4×70MW燃煤锅炉）、长县热力公司（2×58MW燃煤锅炉）40吨脱硝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2019年12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84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1246辆）、老旧燃气车24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2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道路通行地监督抽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组织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年与生态环境部部门联网。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延安城区火车站周边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等41家工地82个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健全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4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22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年12月	在县区建成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年12月	在春秋两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节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秋冬防期开展工业窑炉、行业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保障措施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年12月	开展“一县一策”科技治霾试点。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榆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淘汰落后产能	2019年12月	3月编制计划，将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方面不达标企业列入淘汰计划。6月底制定《榆林市兰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促进兰炭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210户“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完成火电、化工等140家重点工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含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完成38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审核及绩效评价，完成38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2019年12月	完成水泥、焦化行业中2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完成2家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完成3家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每半年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人员；完成4家企业VOCs治理；夏防期间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5月底完成现有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工作，列出锅炉清单。推进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各企业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开展现有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推进散煤治理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质量专项检查。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完成4家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40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7480辆）、老旧车100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4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道路检测，集中在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测抽测。
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油品质量 监管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组织销售“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建设汽油罐车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5月底完成71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物料堆场 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3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4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确定612家煤炭、水泥、混凝土和粉煤灰等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建成2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专项行动，秋冬防期开展工业窑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总结。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汉中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 年 12 月	加快实施3 家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 年 12 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建立管理台账。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 年 12 月	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含重点成烟气源、45 米高架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重点 VOCs 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按要求完成成气固废收集处置及涉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 年 12 月	10 月底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相连接企业组织物料堆存、围挡、苫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绿化等重技工工艺等措施，实现物料堆放、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全封闭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2019 年 12 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夏防期涉 VOCs 行业防治方案，3 月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燃用低氮燃烧器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 10 月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具备条件的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等清洁能源替换，以气代煤，不以具备使用清洁能源的区域，积极推广使用洁净煤。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污染治理	2019 年 12 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20 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 901 辆）、老旧燃汽车 304 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2018 年淘汰数）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机动车管理	2019 年 12 月	5 月底在十天高速、宝巴高速、西汉高速省际入口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路网，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监管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 年 12 月	组织销售汽油点“黑加油站”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年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硬仗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 年 12 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2019 年 12 月	4 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5 月底完成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在线监測和视频监控安装。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 年 12 月	4 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6 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密风抑尘防风措施；确定 10 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9 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 年 12 月	以市中心城区为重点实施大气热点网格化建设项目建设。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和工业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工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保障措施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 年 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安康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9年12月	完成压减煤炭6万吨。关闭或退出汉滨区火烧垭煤矿等2家。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启动白河永宏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建立管理台账。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6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250辆）、老旧天然气车24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2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5月底在鎏金蚕广场、万达广场工地等6家工地完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建立健全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康辉砂石堆料场等8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开展秸秆禁烧、冬防期开工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发现一家，整治一家，建立管理台账。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加强在用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6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189辆）、老旧天然气车16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2018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2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成品油销售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施工扬尘监管	2019 年 12 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报送施工工地名录；4月底完成商州区公安局看守所、商洛市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项目等施工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2019 年 12 月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4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商洛市商南鑫磊建材有限公司、商洛市丹凤县龙桥振兴商贸有限公司、商洛市镇安县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柞水县宏阳商贸有限公司、8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 年 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韩城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	开展煤炭产能排查，压减煤炭产能30万吨。关闭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岭煤矿。
化工园区整治		2019年12月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完成陕西中汇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合力煤焦有限公司、陕西海燕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家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36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完成韩城尧柏阳山庄水泥有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韩城市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等重难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完成韩城合力煤焦有限公司、陕西龙煤有限公司、韩城市裕隆焦化有限公司、陕西海燕新材料有限公司7家企业火电、有色、建材、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等重难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洒水等措施的关采业，关采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清盖、清扫、建立管理台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VOCs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每半年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測1次，夏季对焦化、煤化工、大型油库开展走航监测。3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继续对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年12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暖；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推进散煤治理	2019年10月	5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煤质量专项检查。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年12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合理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退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配合渭南市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天然气车淘汰任务。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1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靠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并年销售汽油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禁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停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智慧新城等38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建立健全扬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西韩兴隆煤矿等16家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季污染防治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19年12月	建成2个以街办（乡镇）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和1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站。
保障措施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在春秋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秸秆禁烧、秋冬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每月对街办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杨凌示范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4月底对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物料（废渣）密闭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围挡、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台账。
VOCs专项整治	VOCs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	每半年对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1次，夏防期加密监测频次，监测结果送环境执法部门；夏季对大型油库开展VOCs走航监测。3月底制定并实施辖区VOCs治理工作方案，夏防期对涉VOCs企业开展检查。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9年12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继续对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2019年12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2019年10月	加大排查力度，每月开展排查不少于1次，巩固清洁能源全覆盖成果。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2019年12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720辆（其中重、中型柴油货车670辆）、老旧天然气车480辆；每月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含2018年淘汰数）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5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2台（套）。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秋冬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禁区内在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停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 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成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建立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5月底完成围墙、喷淋、热电有限公司、杨凌天行健混凝土公司、杨凌农科园料堆场工业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打好秋冬季污染治理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9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2019年12月	10月建成3个以街办（乡镇）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建成1个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站。
	加大环境执法 力度	2019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工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在夏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总结。
	保障措施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年12月	10月起每月对5个镇（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年12月	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完成已排查出但未完成整治的968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继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综合条件的“散乱污”工业企业1—2个中小工业园区，加快推进符合搬迁入园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完成沣东新城三桥汽车产业园、秦汉新城汽车产业园、空港物流集聚区和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工业企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	4月底制定涉气重点工业污染源（含重点污染源、45米高架源、重点VOCs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计划，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成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硬仗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2019年12月	4月底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中收集处理方案，限期整改；建立管理制度台账。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封闭式煤仓建设。
			制定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方案。8月底陕西大河粉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实施“煤改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每半年对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放结果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1 次，夏防期加密监测，开展 VOCs 走航监测。3 月底制定并实施《陕西省涉 VOCs 治理方案》，对汽修行业、油库、货运场站、汽修企业、仓储区 VOCs 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检查。5 月底完成西安咸阳国际塑业有限公司、陕西津达电缆有限公司、陕西恒阳有限公司、陕西国际空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维车有限公司、陕西永通储运有限公司、陕西华合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发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限值要求。
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完成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5 号机组完成高背压改造。 继续对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发展地热能 推进散煤治理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 5 月底完成并报送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10 月底完成清单中户数的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冬防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质量专项检查。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	优化热源点规划	2019 年 12 月	禁止新建燃媒集中供热站；力争实现集中供热“煤改气”锅炉全部投运。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 10 万千瓦以下热电机组关停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配合西安市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天然气车淘汰任务。 6月底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1台（套）；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组织销售点“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生态环境部部门联网。 组织销售点“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组织销售生态环境部部门联网。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4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调查摸底工作，8月底完成行政区内调查摸底工作，10月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凡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10月1日起在行政区内禁止使用。秋冬期间，重点加强对行政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抽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停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月底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加快完成436家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 4月底完成辖区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物料堆场企业防风抑尘设施，建立商品混凝土生产、预拌砂浆及二料仓库，严密封盖和围挡和企业扬尘防治设施，企业必须配齐建设一套台账；6月底所有站场必须配齐建设作业区全密闭。确定29家企业、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名单，春秋两季加强上述企业、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检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控制道路扬尘	2019 年 12 月	每月开展各类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结果纳入季度目标考核。
打好秋冬季污染治理硬仗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2 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2019 年 12 月	加强 22 个乡镇大气微型站运维保障，10 月底完成联网工作。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 12 月	在春秋季节开展秸秆禁烧、秋冬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全年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等专项执法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
保障措施	定期公布空气质量	2019 年 12 月	每月对区县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强化科技支撑	2019 年 12 月	借鉴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委托专家团队，组织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研发源清单动态更新与管控决策系统，组织开展臭氧敏感性及防控专题研究，精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